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振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振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依據說明：

（一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次按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
03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
04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附
05 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該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
06 為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故檢察
07 官聲請就附表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爰審酌：

09 受刑人所犯2罪、犯罪時間密接，但侵害法益性質難認相同
10 ，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，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；
11 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
12 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
1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18 法官 黃鴻達
19 法官 張健河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陳雅君